

## 近日,部分市民攀爬郑韩故城摘槐花,对城墙造成损害 新郑市旅游和文物局发出《致市民的一封信》

# 郑韩故城是新郑人民的骄傲 大家有义务保护好它

眼下又到了槐花盛开的季节,槐树飘香为城市景观增色不少。然而,有些市民为了采摘槐花尝鲜痛下“黑手”,破坏树木的情况也是屡见不鲜。为了劝解市民攀爬古城墙采摘槐花,新郑市旅游和文物局组建了巡逻队,对市民进行劝导。

放眼望去,绵延上千米的城墙上长满了高大的槐树和其他灌木丛。一年四季都是新郑的一抹绿色“丝带”。到了春天,香气扑鼻的槐花吸引很多游客。部分城墙上方设置有游客步道,游客可以在步道游玩,眺望新郑新区美景。然而近期不少市民攀爬城墙,采摘槐花,对郑韩故城城墙造成损害。

新郑市旅游和文物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新郑历史悠久,文化灿烂,因春秋战国时期郑韩两国先后在此建都达539年,故又名郑韩故城。现存城墙约16公里,是历史上同时期保存最完整、最高大的城池之一。郑韩故

城1961年被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;2003年被列入国家重点扶持的36处大遗址;2013年郑韩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获得国家立项。郑韩故城的建构不仅是历史上伟大的建筑工程之一,是中华民族勤劳与智慧的结晶,是人类共同的文化遗产,更是新郑人民的骄傲。新郑市市民有义务保护好它。同时在城墙上的一草一木都是重要的保护对象。

为了劝阻采摘槐花的市民,巡逻工作人员沿着古城墙巡逻,说服采摘的市民。大多市民都在劝说下放弃采摘。但也有个别市民不听劝阻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郑州市郑韩故城遗址保护条例》相关规定,市民不可攀爬郑韩故城城墙,在故城城墙上攀折、勾取、采摘槐花。违者将没收采摘物并进行处罚。

记者 杨宜锦  
新郑时报 李显文 文/图

## 致市民的一封信

尊敬的广大市民:

新郑历史悠久,文化灿烂,因春秋战国时期郑韩两国先后在此建都达539年,故又名郑韩故城。现存城墙约16公里,是历史上同时期保存最完整、最高大的城池之一。

郑韩故城1961年被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;2003年被列入国家重点扶持的36处大遗址;2013年郑韩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获得国家立项。郑韩故城的建构不仅是历史上伟大的建筑工程之一,是中华民族勤劳与智慧的结晶,是人类共同的文化遗产,更是我们新郑人民的骄傲。

又到一年槐花季,近期不少市民攀爬城墙,采摘槐花,对郑韩故城城墙造成损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郑州市郑韩故城遗址保护条例》相关规定,敬请广大市民不要攀爬郑韩故城城墙,不在故城城墙上攀折、勾取、采摘槐花。违者将没收采摘物并进行处罚。

人人高素质,处处显文明。我们相信,只要每个人都行动起来,从自身做起,爱护故城的一草一木,郑韩故城必将巍然屹立,世代传承!

新郑市旅游和文物局  
2017年4月18日



## 微信朋友圈爱心接力 帮走失男童找到父母

### 男童走失 民警带回派出所安顿

据发现乐乐的郭女士说:“今天上午10点左右,我和朋友一起带着孩子在泥河张公园玩,在公园里看到一个两岁多的小男孩来回走了几圈,也没有看见他的父母,孩子还没穿鞋,我和朋友就上前问他家在哪里,他也不知道,就一直在喊妈妈,因为旁边是一条河,怕他有意外,我们又把他抱到阴凉处等他父母来,还给他倒水喝,等了1个多小时,也不见他父母,我们就报了警。”

当天中午11点35分,新郑市公安局新区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后,民警寇玉玺、白良豪立即前往现场,当民警询问乐乐父母情况时,小孩因年龄太小,无法提供姓名及家庭住址等信息,民警只好把乐乐带回派出所暂时安顿。

“回到派出所后,为了安抚小孩的情绪,我们安排女民警照顾乐乐,给他放动画片并买来蛋糕和酸奶让他吃,同时将情况迅速向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报告,看有没有丢失男孩的警情,并利用微信朋友圈和工作群发布乐乐的走失信息,发动身边亲朋好友一起寻找,共同接力帮助乐乐尽快找到家人。”民警寇玉玺告诉记者。

“谁认识这个宝宝?在新郑市新区泥河公园捡到!请认识的人联系家长到新区派出所认领,电话:62606110,爱心接力。”4月17日,新郑警方的一条消息,牵动了全城人的心。大家都在微信朋友圈转发这条信息。4个小时后,终于帮男童乐乐找到了家人。记者 杨宜锦  
新郑时报 邓春丽 文图



### 父母着急 “感谢民警和好人帮忙找回孩子”

乐乐的母亲哭着说:“我在泥河张公园附近的夜市疏导点开了一家蔬菜配送店,上午我一个人看店一直很忙,乐乐在隔壁卖鱼那看鱼,我也没管他,等我出来找乐乐时,卖鱼的老老板说孩子去东边玩了,找了一圈也没找到,我又到乐乐经常去玩

### 民警提醒 带小孩出门时,不要让其离开视线

寇玉玺说:“信息发布后的10分钟,新区派出所附近一家面馆的老板来到所里,称认识这个小孩的父母,已经将朋友圈的信息转给了孩子的父亲,随后,孩子父母来到所里,我们确认其真实身份信息后,孩子

的公园里找,只见孩子的鞋在那,却没有看到孩子,手机出了故障不能打电话,我就给他爸爸发了信息,说孩子找不到了,当时他在上班,也没回我信息,后来他给我说孩子在派出所,我又赶紧到新区派出所。”

“我当时并不知道孩子走的丢了,后来是我的一个朋友在朋友圈看到孩子走失的信息,他认识乐乐,所以给我打了电话,告诉我们孩子已经在派出所了。”乐乐的爸爸说,“很感谢民警和好心阿姨帮我们找到孩子,以后我们会看好孩子,不让这样的事情再发生。”

丢了,后来是我的一个朋友在朋友圈看到孩子走失的信息,他认识乐乐,所以给我打了电话,告诉我们孩子已经在派出所了。”乐乐的爸爸说,“很感谢民警和好心阿姨帮我们找到孩子,以后我们会看好孩子,不让这样的事情再发生。”

小孩出门时,监护人一定要细心照看,不要让孩子离开视线,家长应在家庭教育中及早教会孩子记住简单的家庭信息,当发现孩子失踪后,务必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,及时拨打110或到就近的公安机关报案。

##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创新思路有担当 依法征迁树样板

随着“轰隆”一声巨响,新郑市文化北路最后一颗“钉子”建筑终于被拔除了。从4月16日上午9点56分到10点56分,前后只用了1个小时,盘踞在路中间3年之久的一栋5层楼房全部拆除到位。

文化路北延工程自2014年开工建设以来,整个工程进展顺利,所涉及的拆迁居民户也大力支持配合。但是,个别群众对这一关乎民生的大事不理解,导致工程一直没完工。

今年以来,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审时度势,打破原来的工作格局,有效整合社区资源,成立了四大管区。特别是西北管区成立以来,首当其冲的就是完成文化路北延遗留下来的拆除任务,静下心来、沉下去,不厌其烦地倾听征迁户的心声,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困难。负责征迁的工作人员曾数次走进征迁户家中深入谈心,用耐心和真诚打动和感染着征迁户。针对征迁户提出的每个要求,管区一班人都认真查找相关资料,比对征迁政策,反复研究商讨,寻找最佳方案。终于在4月11日中午,久拖3年多的征迁户终于签订了征迁补偿协议,4月16日上午,西北管区迅速组织全体干部、居委会和巡防队、派出所人员对横挡在文化路工程中间的5层楼房进行拆除。

记者 杨宜锦  
新郑时报 邓春丽 通讯员 李建设